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全体股东合法利益，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核查，同时对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与沟通，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出具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2.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均属于经营性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目前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市场，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由“成本法”调整为“公允价值计量”更能客观的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公司根据部分资产的实际状态及行业情形，对其折旧年限进行统一变更，更能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

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经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综上，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订的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既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又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比例明确，相关的决策程序完备，分红方案合法合规，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做出决议。

四、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提交《关于增补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6 号），公司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了其持有的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根据公司日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增补部分关联交易，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各类交易均有明确的定价原则，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上述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做出决议。

独立董事：王结义、陈海平、程贤权、夏鹏

2019 年 8 月 22 日